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9—03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办理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步步高集团	是	7,600	2018年5月24日	2019年6月12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25.15%
合计	—	7,600	—	—	—	25.15%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步步高集团	是	7,600	2019年6月13日	2020年6月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25.15%	融资
合计	—	7,600	—	—	—	25.15%	—

2、步步高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步步高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02,241,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9%;本次质押的股份为7,6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15%,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80%;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62,983,6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93%,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8.87%。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臻利	
基金主代码		0066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17日	
	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臻利A	鑫元臻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31	0066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期间,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9-4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2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张安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张安国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张安国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此次职工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公司将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完成新任职工监事的选举事宜。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任职工监事前,张安国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工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张安国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1
债券代码:151683　债券简称:19东次0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306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5亿元的次级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6月14日结束,债券名称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9东次02”,债券代码为“151683”,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期限3年,最终票面利率4.2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9-053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41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19-012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以下简称“洞泾工业”)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洞泾工业将质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的公司股份(共计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80%),于2019年6月13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洞泾工业持有公司股份82,0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洞泾工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300075　证券简称:数字政通　公告编号:2019-025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19年6月15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19-43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中文名称由“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AIMA AUTOMOBILE GROUP CO.,LTD.”变更为“Haima Automobile Co.,Ltd.”。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将于2019年6月26日起正式启用。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布署,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决定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名称的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投资者、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　证券简称仍为“*ST海马”,证券代码仍为“000572”。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4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公司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郭开铸先生、张哲军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欣龙卫材)拟向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肆仟万元整,需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宜都市陆城太保湖村四组

3、法定代表人:谭卫东

4、注册资本:8000万元

5、经营范围:非织造卫生材料及其深加工制品、化学纤维、复合制品的生产、销售;非织造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各种非织造设备的开发、研制、销售;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投资业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截止2018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10,114.68万元,负债总额为6,670.31万元,净资产为3,444.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95%,营业收入为5,790.09万元,利润总额为421.69万元。

截止2019年3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11,649.08万元,负债总额为 4,137.67万元,净资产为7,511.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52%。营业收入为1,409.48万元,利润总额为67.03万元。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将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宜昌欣龙卫材向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肆仟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保证,有效期为五年。

四、担保责任及风险

1、宜昌欣龙卫材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宜昌欣龙卫材根据自身的发展建设的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作为股东应该为其争取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提供条件。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通过对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全面评估,认为宜昌欣龙卫材经营业务稳定,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且宜昌欣龙卫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帮助其获得资金支持,有利于宜昌欣龙卫材的经营发展,本公司也应是本次担保的间接受益人。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至目前止,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成立后,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将为人民币240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净资产的39.01%。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 14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之控股股东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永昌和”)的通知,获悉海南永昌和拟对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行延期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海南永昌和于 2018年6月22日向公司发出通知:拟自2018年6月22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票,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1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8)。

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实施进展情况

自上述增持计划发布以来,海南永昌和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70,000股,累计增持金额257,546元。

三、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和内容

由于 2018 年下半年至今国内外市场环境、金融环境和融资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整体市场资金收紧,融资渠道受限,海南永昌和实施增持计划遇到困难。但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更好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经审慎考虑,海南永昌和决定延期实施增持股份计划,延长期限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个月(因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窗口期、停牌事项,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除上述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四、关于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开铸、张哲军回避了表决。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监事会意见如下:本次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公司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

2、截至本公告日,海南永昌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70,810股,占公司总股本0.96%;通过海南筑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9,584,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海南永昌和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增持股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海南永昌和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申请》;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 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7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题:《关于公司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刊登于2019年6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30。

3、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7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125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8585274　　传真:0898-68582799

联 系 人:汪　燕

6、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4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5”,投票简称为“欣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7月2日召开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			

注:委托人未明确填写投票指示时,委托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8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3人,实际参加人数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3日—2019年6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15:00至2019年6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20人,代表股份28,001,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810,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5,190,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4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项审议了《关于对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具体如下:

1-1对杭州贵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确认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杭州贵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确认的议案》。表决结果:经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鹤鸣、王轶磊、胡巍华回避表决,同意26,262,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886%;反对1,739,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6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470%;反对1,739,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5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2为杭州贵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为杭州贵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经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鹤鸣、王轶磊、胡巍华回避表决,同意26,262,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886%;反对1,739,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6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470%;反对1,739,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5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和许洲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共同为子公司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光房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三年期的70,000万元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出资比例承担35,000万元借款本息的连带责任保证;益光房产以自有土地余政储出【2018】15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对益光房产提供担保4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19-049号)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共同为子公司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光房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之江”)三年期的70,000万元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出资比例承担35,000万元借款本息的连带责任保证;益光房产以自有土地余政储出【2018】15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对益光房产提供担保4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和平雅苑6幢102室

(3)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4)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服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益光房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康益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截止2018年12月31日,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46,150.56万元,负债总额144,240.69万元,所有者权益1,909.88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90.1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额149,939.82万元,负债总额148,074.96万元,所有者权益1,864.87万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45.0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益光房产向农行之江申请7亿元三年期房地产开发贷款。签订的主要内容系担保概述内容之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益光房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康益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余政储出【2018】15号地块项目的开发,此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借款,系其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建设。公司及另一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益光房产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做抵押担保,系本次融资的必要条件,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0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57,437.6万元,加上本次担保金额35,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为192,437.6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9.6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6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8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油”)拟以现金方式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0亿元,其中本公司增资金额人民币5亿元,东方粮油增资金额人民币5亿元。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9.96%比例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东方财务公司各股东按照现金实缴出资比例确定持股比例,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粮油合计持股比例为47.50%,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50.93%,东方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持股比例为1.57%。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增资前,本公司对东方财务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东方财务公司仍采用权益法核算,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已取得东方财务公司其他股东的书面同意。由于东方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本次东方财务公司调整股权结构和变更注册资本事项须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进行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19-067)。

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7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油”)拟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东方粮油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公司原直接持有东方财务公司3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以及通过东方粮油间接合计持有东方财务公司股权比例为47.5%。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情况及累计金额: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三年。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范围内进行。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截止2019年6月14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40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6.17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油”)拟以现金方式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0亿元,其中本公司增资金额人民币5亿元,东方粮油增资金额人民币5亿元。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9.96%比例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东方财务公司各股